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49號、第8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02 執行完畢後，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政策以及毒品對人之身  
03 心健康危害，再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毒品，顯未戒絕毒癮，惟  
04 考量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及依賴性，且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  
05 害行為，犯罪手段平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  
06 人權益之情形；併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7 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會計、經濟狀況小  
08 康、喪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1名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  
09 狀（見院卷第38頁），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10 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 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49號

04 第852號

05 被 告 甲○○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市○○路00號

07 居南投縣○○市○○路000號7樓

08 （現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地  
15 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2號裁定送往勒戒處所施以觀  
1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13日  
17 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63號  
1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戒絕毒癮，明知海洛因屬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  
20 法施用，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21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2月8日12時50  
22 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在南投縣○○  
23 市○○路000號7樓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  
24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甲○○為  
25 列管毒品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並於112年12月8日12時50分  
26 許徵得其同意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  
27 性反應，始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349號）

28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12時  
29 許，在上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  
30 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甲○○為列管毒品

01 人口，經警於113年8月5日15時55分許，通知其到場並於同  
02 日17時45分許徵得其同意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  
03 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852  
04 號）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8 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確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此有  
09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  
10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20、0000000U0078）、安鉞寧企業  
11 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  
12 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000年0  
13 月00日出具之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  
14 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未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17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18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  
19 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  
20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  
21 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  
23 應依法追訴。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5 一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  
26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7 論罪。被告所犯前開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間，為犯意各別，  
28 請予以分論併罰。

29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30 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3 檢察官 賴政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巧庭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